

政策解读《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修订背景依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是有效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保障“住得安心”的关键举措。2021年我省制定了《管理办法》，在名录管理、用地类别划分管理等方面与《土壤法》进行衔接，明确省、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有力推进了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23 年底，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19 号），同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条例》，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提出新要求，原有的《管理办法》需在监管权责、各方协同、数治智管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修订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的修订，坚持夯实责任、严防风险，践行绿色低碳修复理念，紧紧围绕监管场景和监管环节，根据用途变更等要素划定了甲、乙、丙三类地块，分别提出相应管理流程、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着力在职责分工、数治智管、深基坑管理、后期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完善，明确了相关调查报告的评审组织方式，突出了调查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衔接，将“浙里治土”系统应用等信息化监管手段贯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流程。

（一）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了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分工，并增加了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即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原土地用途和用地规划筛选确定甲类地块，建立甲类地块清单，并在清单建立或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类地块清单和有关信息通过省土壤污染防治监管系统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住建部门依责参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技术上指导、支持实施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对修复后地块的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指导。

（二）数治智管。《管理办法》明确了监管系统的应用场景，对从业单位人员信息记录、甲类地块清单、修复方案备案、修复工程过程台账记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数据和信息的上传更新作了明确要求。同时，《管理办法》还明确了与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要求。

（三）深基坑管理。《管理办法》规定土壤污染修复管控工

程土方深度达到 5 米以上或存在其他较大危险情形的，需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论证。方案和论证结论应作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依据。

（四）后期管理。《管理办法》规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对于存在实施风险管控的、修复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其他情形地块，需要实施后期管理。

三、实施场景

（一）按照用地现状类型和规划用地类型提供了覆盖 90 种情形的《甲类、乙类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照表》，配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流程图》。

（二）明确了分级评审、地下水污染、深基坑、重污染地块再利用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要求。

（三）明确了监管系统的应用场景，对从业单位人员信息记录、甲类地块清单、修复方案备案、修复工程过程台账记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数据和信息的上传更新作了明确要求。

四、框架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7章、42条和2个附件。（一）**总则**。明确了目的依据，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定义以及污染责任人、从业单位、部门的责任。（二）**污染调查**。将《土壤法》规定需调查地块分为甲、乙、丙三类，并分别规定了这三类启动调查的条件、程序、要求和监管措施。（三）**风险评估**。规定了启动条件、评审程序，增设了修复可行性评估手段，提出了风险计算提级豁免。（四）**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明确了修复方案备案要求、方案内容变更程序，规定了修复工程应当由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承接、重大施工风险防范要求，细化了污染防治、施工监理、效果评估要求。（五）**后期管理**。明确规定了需

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各种情形，以及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所需履行的职责。（六）**监督保障**。明确了部门共享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信息要求，规定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环节的准入把关，以及监督检查要求。

（七）**附件**。规定《管理办法》施行时间等。（八）**附录**。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照表，明确需启动调查的具体情形，便于对照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流程图，明确甲、乙、丙类地块开展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流程。

五、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 0571-28869054